

བོད་ཡུལ་སྤྱི་ཐོབ་ཐང་གི་དཔ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西藏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米政办发〔2019〕33号

**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米林县藏猪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米林县藏猪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米林县藏猪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区党委九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一届七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藏猪资源，把藏猪产业发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重要工作来抓，着力把藏猪产业打造成为西藏重要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的支柱产业和名片，带动我县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持续推动我县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自治区及林芝市藏猪产业发展决策部署，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为引领，以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建设为基础，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为动力，以推进藏猪产业化经营和商品化为目标，坚持“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加快建立以藏猪原种保护、良种繁育推广、规模化养殖、产品精深加工、有机肥生产、著名品牌打造为一体的产业体系。

二、发展思路及目标

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发展模式，尽量减少散养养殖数量，推行集中饲养、集中治污、统一管理的标准化、生态

化养殖方式，实现“六化”，即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模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和环评生态化，延长产业链条。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模式，重点实施龙头企业+“十百千”工程，即：十条养殖沟口（1000头/个）+百户养殖大户（100头/户）+千户养殖户（50头/户），由企业统一繁育、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防疫、统一饲料、统一收购，形成标准，形成规模；采取放牧+补饲+半圈舍相结合，重点解决藏猪吃饱、吃好、保暖、健康的问题。按照市里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的要求，以鲜销为主、加工为辅，打开国内市场，合力形成林芝市的重点产业及拳头产品。

三、基本原则

（一）扶优扶强原则。在全县选择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养殖积极性高、自身发展潜力大、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能力强、示范效益明显的合作社、养殖大户（联户）以及散养户进行重点扶持；

（二）公开公平原则。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公开奖励政策、奖励标准、奖励范围。在自愿情况下，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联户）、散养户均可参与。其中，同等条件下，未享受过有关项目扶持的乡（镇）、村、农户以及新型职业农民优先。实行公开申报、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三）突出重点原则。立足米林县资源优势，根据我县“一带三区一基地”产业布局，以支持藏猪养殖产业化发展为主，对合作社、养殖大户（联户）或散养户进行重点扶持；

（四）以奖代补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获得审批的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联户）或散养户，按照藏猪产业化、标准化、生态化建设内容和要求，对于存栏数、能繁母猪或出栏率达到一定标准的合作社、养殖大户、散养户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申报条件

（一）在米林县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合作社，注册年限 2 年以上，养殖大户、散养户属米林县户籍农牧民群众；

（二）企业和合作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

（三）经营范围为藏猪养殖。

五、奖励标准

（一）企业奖励标准

企业收购我县合作社或养殖户的藏猪（60 斤以上），每头补贴 100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头数以动物检疫部门核查“一头一证”票据为准；

（二）合作社的奖励标准

1. 合作社年存栏达 1000 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达 500 头，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2. 合作社年底出栏藏猪达到 150 头以上（基础标准为 150 头），每超出一头奖励 150 元。具体头数以动物检疫部门核查的“一头一证”票据为准。

（三）养殖大户奖励标准

1. 养殖大户年存栏达 100 头以上、其中能繁母猪达 50 头，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2. 养殖大户年底出栏藏猪达 45 头以上(基础标准为 45 头), 每超出一头奖励 80 元。具体头数以动物检疫部门核查的一头一证票据为准。

(四) 散养户奖励标准

1. 散养户以年存栏达 50 头、其中能繁母猪达 15 头,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2. 散养户年底出栏藏猪达 10 头以上(基础标准为 10 头), 每超出一头奖励 50 元。具体头数以动物检疫部门核查的一头一证票据为准。

六、强化监督

由县藏猪产业办组织联合涉及乡(镇)对获奖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进行定期检查指导(饲养、配种、防疫、统计数据、台帐), 切实形成正向激励导向, 促进全县藏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企业或合作社未年审营业执照的、相关申报扶持资金经营主体上报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以获奖为目的套取国家资金的, 申报者一律列入黑名单, 不再享受任何扶持政策。

县藏猪产业发展办公室联系方式: 0894-5739444

附件: 米林县藏猪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书(内容模板)

附件

米林县藏猪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所在地点:

目 录

- 一、企业、合作社、个人申请，写明存栏数、能繁母猪数、出栏数量、符合哪项奖励标准、共奖励资金多少；
- 二、企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养殖大户、散养户身份证复印件；
- 三、村兽医核实证明；
- 四、村委会核实证明；
- 五、乡兽医核实证明；
- 六、乡（镇）核实证明；
- 七、乡（镇）向县兽防站申请核实；
- 八、县兽防站核实证明；
- 九、出售办理的检疫证（一头一证）。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各部门，各乡（镇）转各驻村工作队。

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